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號
110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周德富

訴訟代理人　許祖榮　律師
　　許清連　律師
被　　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　表　人　武東星
訴訟代理人　朱靖芸
　　林羣期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退學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臺教法（三）字第109010851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之代表人於原告起訴後，由蘇玉龍變更為武東星，並經變更後之代表人武東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本院卷407-409頁）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爭訟概要：

㈠緣原告係被告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7年級學生，前於民國104年7月填具該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表，向該系申請資格考試，考科為「基礎理論」、「公共行政」、「地方政府」，考試結果分別為53分、57分、69分，均未通過（70分為及格）。嗣於106年12月25日填具該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申請重考，考試結果分數為84分、54分、61分，重考後仍有2科不及格，原告於107年7月23日提出成績複查申請，經該系於107年7月24日查覆結果仍為不及格。被告以107年7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成績通知書通知原告重考不合格，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下稱學校學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下稱修業規則）規定，應予退學。原告不服，循序提出申訴、訴願，均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08年11月14日108年度訴字第195號判決撤銷被告107年7月25日退學通知、申訴評議決定及訴願決定，以原告已於資格考重考成績公布後1週內，提出第2次重考之申請，雖未明確表示係依98年3月18日修正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下稱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學校未啟動辦理原告申請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命學校就原告第2次重考之申請應另為適法之處分。

㈡被告之公行系依上揭判決意旨通知原告復學，原告復學後於109年2月4日向公行系申請博士班資格考第2次重考。公行系於109年3月4日、3月25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不同意原告重考之申請，被告依學校學則第49條及修業規則第6條第4款規定，以109年4月17日暨校教字第1091001975號函通知原告退學（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申訴，經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申訴無理由，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 按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資格考試的每一科目之考試成績以100為滿分，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得申請重考1次，但不得更換科目，重考及格成績概以70分計。資格考試經重考後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但有特殊情形，博士生得於成績公布後1週內，檢齊相關文件（含特殊情形說

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提出申請第2次重考，經系務會議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同意後，不及格科目得第2次重考。第2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被告依鈞院108年度訴字第195號判決意旨，雖給予原告回復得申請第2次重考資格，卻於召開系務會議時未給予出席委員任何評鑑資料參考，導致出席委員無法審酌原告各項成績及已提出之論文發表等作為考量之依據，此於原告109年3月16日、17日給公行系助理之LINE回覆及給系主任的E-MAIL回覆均提到，系上以上揭規定辦理原告第2次重考申請，但系務會議開會當日卻未見委員手上有原告所呈之相關資料，顯與該規定不符。被告未發給委員原告相關文件，二位委員所提問題，也沒有問到有無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或學術論著發表之問題。且出席委員中，江大樹教授及孫同文教授一再試圖以是否給予第2次重考資格無關之問題對原告提出質疑，進而影響其他出席委員之決定，導致原告無法充分說明，無法取得第2次重考機會，影響原告學術研究發展與服務社會群倫之機會與期望。該次會議只見委員對原告之指責與刁難，讓原告覺得是一場不公正客觀之的會議。被告對於上揭訊息置之不理，原告向立法委員林岱樺提出陳情。

2. 訴願決定雖以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所謂「特殊情況」係屬例外情形，應從嚴解釋云云，惟查：

(1)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有特殊情況時得申請第2次重考，其立意精神在於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仍可再給1次重考機會。公行系在108年5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之「博士生抵免資格考試要點」第2點規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修業規則第5條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檢附以下文件提出抵免資格考之申請……」，其立意精神也說明可以論文發表數目作為資格考試之替代方案，使學生多一項選擇。畢竟考試有時狀況難以預料，論文是學生學習成果及能力之展示，達到大學法第1條第1項之立法宗旨。被告未稟持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公正召開委員會決定是否給予原告第2次重考機會，

委員對原告為羞辱或詢問與重考與否無關問題，等同未召開委員會評議，自有程序上違法疑慮。

(2)原告自入學以來學業成績平均90.67分及發表論文數目達12篇。原告第1次資格考試不及格，已記取相關教訓及經驗，第2次資格考試自認應無問題，準備時認為有餘裕時間，所以又申請2篇國外論文發表，因是第1次在國外申請且以英文發表，佔去太多時間，導致第2次考試失利，為原告始料未及。此外，在考試科目，原告以後實證（結構）理論切入試題，與大部分老師以實證角度切入，看法不同，影響考試成績。再者，原告當時家中發生父親遺產爭執影響準備考試，因屬私事，故未於特殊情形說明中提起。

3.訴願決定以原告提供之國外論文2篇及欲抵免資格考試之論文，與本次會議審查內容是否因「特殊情形得申請第2次重考」無關，故未檢附於議程附件中，然仍有將完整資料備於主席桌面，若有任何委員提出參閱需求時提供等語，已違反程序正義：

(1)原告自認已有2篇論文發表，符合修業規則第3條第5款規定，所以提出第2次資格考試，如只有1篇或沒有，則會自動放棄申請。另關於「欲抵免資格考試之論文」，主要係得知公行系108年5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博士生抵免資格考試要點第2點規定，原告在特殊情形說明中提到如可以論文發表篇數抵免資格考試，原告會選擇用此一方案。因此，此部分資料提供對於委員評議有重大影響，被告未交付全體委員審閱，且連開會過程亦未給予原告機會論述，有程序違法情事。

(2)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條所規定之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均為委員審核是否給予第2次重考機會的判斷依據，被告應將原告提交之完整資料（包含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及12篇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印發給與會每一位委員，始為適當。然訴願決定書卻以系上有將原告提交之完整資料備於主

席桌面，若有任何委員提出參閱需求時可自行拿取即認為已符合正當程序，自有未洽。

(3)依108年6月19日修正之修業規則第6條第2款後段規定「並得以學術論文抵免資格考試科目，其抵免方式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抵免資格考試要點』辦理。」並未限定108年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始有適用，訴願決定以上揭規定限於108年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是自行加設原規定所無之限制。被告辯稱係以新學年度入學學生作為適用起始，各學年度入學學生皆有該學年入學適用之獨立修業規則，法規條文中遂不特別加註適用學年度等語，惟李玉君系主任於109年3月4日系務會議中提到，如果今天三分之二同意原告可以考，接下來就有兩條路可走，一為依舊法規重考公共行政和地方政府，因後來修法可用學術論文抵免，原告既然已恢復學籍，就可依新法規選擇考試或用學術論文抵免，這是他的選擇，此有錄音檔「4:15至4:37」可稽。且依修業規則第3條第5項論文之發表，和第1至4項修滿或修習相關學分、英文檢定及格一樣，都是每位博士生必須具備之修業條件。修業規則無排除108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依法律之通用性及新法優於舊法原則，應一體適用於原告。被告雖援引修業規則第5條之1規定，然該條文係針對博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原告是公開招考錄取之博士生，性質不同。

4.109年3月4日系務會議，委員以非常嚴肅指責方式似乎逼問並誤導與會委員，暗示原告前次申請第2次重考並未依規定於1周內檢齊書面資料，然此業經前案判決明確，被告確有違法，委員卻不思反省，僅召開系務會議並流於形式，而未踐行實質正義，未保持客觀立場秉公處理。且公行系在109年6月10日學校申評會會議提供之「周德富申訴案答辯」關於「逐字稿內容」，與原告在系務會議當天所經驗的有所出入。被告所提系務會議之逐字稿及全程錄音檔，有遭剪輯及變造之嫌，原告認為在錄音檔17分35秒前後，及28分25秒前後，有遭移花接木現象，與原告記憶有所不同，請將此錄音

檔送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偽造、變造之鑑定。會議中，江大樹教授以嚴肅口氣提問有關資格重考為何未在1週內申請及附書面資料？孫同文教授問對資格考感覺，但語氣似乎要導向原告沒有能力通過資格考試，才會第1次3科不及格、第2次2科不及格等，但原告聽了錄音檔，都沒有顯現以上所提這一部分。

5.被告質疑原告2份特殊情形說明不同部分，查前後2份文件並無實質上差異，僅其中1份多加註申請資格考試之依據來源而已。原告於107年因將分別於5月及6月在日本、新加坡發表論文，惟因過於自信可以同時準備資格考，致後來發現可能分身不暇時，已錯失依資格考試要點第5點規定，於考試前1個月提出撤銷考試之申請。

6.被告所提系務會議錄音檔譯文，顯示投票後之唱票過程與會議結論似有錯誤，出席人數14人，有一人沒圈選，故投票應是13票，原告計算同意票為9票。若被告認為廢票1票被計入原告所主張之同意票內，則原告主張也有可能是廢票被計入不同意票，實際上不同意票為3票。

(二)聲明：1.撤銷訴願決定、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2.被告應按行為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作成准許原告第二次重考之行政處分。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本件引用之法規：

(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本院卷2第177頁）。

(2)原告應適用97年4月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乙證5-1、本院卷1第297頁）。

(3)原告應適用98年3月18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乙證5之2、本院卷1第299頁）。

(4)108年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108年6月19日之修業規則（乙證5之3、本院卷1第301頁）（下稱現行修業規則）。

(5)108年6月19日教務會議備查實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作業要點」（附件2，本院卷2第191頁）（下稱「現行資格考試要點」）。

(6)108年5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抵免資格考試要點」（附件3，本院卷2第195頁）。其法源依據為108年6月19日之修業規則第6條規定「資格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二、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經學生與指導老師討論後申請考試……。三科不需同時申請應試，惟須於第8學期結束前完成3考科的第1次考試，……並得以學術論文抵免資格考試科目，其抵免方式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抵免資格考試要點』辦理。」

2.就教育法規適用原則說明：

(1)學生修業規則及相關修業法規經系務會議及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除修法時溯及之學年度外，以教務會議核備後之新學年度入學學生作為適用起始，各學年度入學學生皆有該學年入學適用之獨立修業規則，法規條文中遂不特別加註適用學年度。而此部分另由學校學則第5條之1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錄取系所班組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此規定係因應學生入學管道不同而有提前入學之情事，對學號編定作規範，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之學生並無性質上區別。依該規定（舉重明輕）可知就相關學則及修業規定適用之學年度係一律適用編定學號當學年度之規定，故上

開規定就碩博士生如有提前入學之情形時，其適用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2)就法規沿革說明：有關資格考試原係規定在修業規則（95年4月12日通過），嗣於97年12月3日另行規定「資格考試要點」，因108年5月29日修業規則增列論文抵免考試之規定，故同時增訂「抵免考試要點」（附件3），而原告應適用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但有特殊情形，博士生得於成績公布後一週內，檢齊相關文件（含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提出申請第二次重考，經系務會議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同意後，不及格科目得第二次重考。第二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因但書有關第二次重考之規定業於107年時已修正刪除（附件2）。

(3)被告遵照本院判決意旨，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協助原告辦理復學，回復其得申請第2次重考之身分及資格，即回復原行為時（106學年度第2學期）之身分及資格，然仍須待本系依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召開系務會議投票表決，作出適法之處分。雖抵免考試要點修法時溯及在學學生，然原告須於系務會議投票表決獲得三分之二同意得進行第2次重考程序後，方有第2次選擇依據修業規則筆試或依據抵免考試要點以學術論文抵免考試之適用，故原告復學時，抵免考試要點對其並不能直接視為即得有效適用之規定（附件9）。

3.109年3月4日系務會議規則說明：

(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如（附件8）會議成員產出機制，係以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它相關人士列席。學生代表為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學生各推派代表1名。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2)109年3月4日系務會議出席狀況，應出席人數17人（含專任教師13人及學生代表4人），實際出席人數13人，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符合合法開會人數。所有出席會議成員均有投票權。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表決，未獲三分之二同意票，駁回原告第2次重考之申請，被告依學校學則第49條及修業規則第6條第4項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4.109年3月4日系務會議程序說明如下：

(1)依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提出第二次重考申請規定，申請人須檢齊相關申請書面文件為「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原告提供之申請資料包含：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含學術活動出席紀錄、發表論文全文）、就讀期間論文發表一覽表、修業規則必須之獨立在國外國際研討會上以外文發表之2篇論文全文、欲抵免資格考試之論文全文及其他論文清單表列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全文。

(2)系務會議當天確實將原告提供之法定申請書面文件（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檢附於議程附件（乙證4之1）提供出席委員審閱，惟本次會議審查內容為「原告是否因特殊情形得申請第2次重考」而非「審查原告學術論文發表內容」，因此未將原告所提供之「修業規則必須之獨立在國外國際研討會上以外文發表之2篇論文全文、欲抵免資格考試之論文全文及其他論文清單表列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全文」檢附於議程附件中，然會議過程中仍將原告提交之完整資料（所提之論文全文）備於主席桌面，若有任何委員提出參閱需要時仍可提供委員參考，且論文之清單列表（原告提供之就讀期間論文發表一覽表）確實依法檢附於議程附件供每位出席委員參閱，此可由系務會議議程及原告於系務會議陳述意見之逐字稿（乙證物4之4）證明原告所稱「未給予出席委員任何評鑑資料參考」並非事實。會議審議分為「客觀事實理解」及「爭點討論」兩個部分：第一階段「客觀事實理解」，以學生申請所檢附之法定

相關文件輔助審議委員釐清學生目前修業情形，審議委員對學生基本狀況了解後，進入第二階段「爭點討論」，就本案重要爭點「學生提出之申請理由是否為特殊情形得以第2次重考」進行審議，並以謹慎、客觀、公正的態度投票表決作成共同決議。綜觀審議過程可知，審議委員是否給予第2次重考申請之判斷依據為「特殊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得以申請第2次重考之情形」而非如原告所述以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為審核依據，至於有特殊情況仍應尊重與會委員最終之投票決定，而非原告有出具相關資料即得認為其已符合資格，即應給予再次重考之機會。

(3)系務會議當天已邀請原告列席並確實給予充分時間陳述，可由系務會議全程錄音檔及逐字稿可稽，該錄音檔完整譯文如附件5，發話者皆確認其發言時間及內容無誤，以發話者確認郵件佐證如附件7。

(4)原告稱「出席委員江大樹教授及孫同文教授一再試圖以與是否給予第2次重考資格機會無關之問題對原告提出質疑，並進而影響其他出席委員之決定，導致原告無法充分說明，而無法取得第二次重考之機會。」云云，查委員於會議中提出之詢問及討論，皆為釐清相關事實、相互交流意見並集思廣益之過程，有助於所有委員了解案情全貌，並以謹慎、客觀、公正的態度投票表決作成共同決議。且以原告質疑之江大樹教授就其於會議投票前的發言，也可看出其表達「基本上我是會站在比較從讓學生再多一個機會的角度」之立場，非如原告所稱影響其他委員之決定。又會議最終表決結果係因未能取得三分之二同意，故無法同意原告第2次重考之申請，被告所為決定已符合程序規定並無原告所指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5)原告爭執被告光碟第1個發問為孫同文教授，但其記憶所及第1個發問為江大樹教授，惟觀原告準備狀所附之譯文在15分24秒原告開始說明後接著依序由李玉君系主任、孫同文教授、江大樹教授發言，此為發言之順序，但就發言內容涉及

問題者係由江大樹首先發問（18分59秒處）「能不能請同學稍微描述一下你接到不及格的資格考兩科成績通知之後，你做了哪一些的相關作為？然後有沒有清楚的讓系上知道你想要再申請重考？」故第1個發問者係江大樹教授，至於孫同文在前面的發言僅係閒聊問及原告在哪工作並非正式提問問題。因此並無原告所稱光碟有變造之嫌，且就原告所指之發言先後順序實看不出對本案有何重要之影響性。

(6)原告質疑19分48秒至20分整之提問者應為孫同文教授而非江大樹教授，不知其根據為何，且此部分問題實看不出對本案有何重要之影響性。原告質疑被告光碟中剪掉孫同文教授提及「說到程度問題，才會有第1次考試3科不及格，第2次考試2科」等節，然在原告準備狀之錄音譯文29分32秒之後，即有孫同文教授之發言，但無原告所稱說到程度問題之字句，此部分應為原告記憶有誤，顯見並無原告所質疑光碟遭剪輯之情事，且此部分問題實看不出對本案有何重要之影響性。

5. 原告所提甲證6「特殊情形說明」與被告實際收受之「特殊情形說明」（乙證7）內容，並不相同，原告坦承此情，惟辯稱係疏失，但經比對前後兩份文件，下方簽屬日期之筆跡並不相同，而「特殊情形說明文件」為本系審議「原告所提特殊情形說明是否符合得以申請第2次重考之情形」關鍵判斷依據，以原告提出真正版之特殊情形說明顯示，原告係以修業規則第3條第5項之2篇論文發表為依據（另原告在訴願補充自訴書亦記載以2篇論文發表為依據，僅係誤用修業規則第5條，附件10），作為特殊情形之申請，然論文發表僅係修業規則第3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條件之一，並非得作為特殊情形申請之理由，原告未能提出適當之特殊情形理由致最終系務會議上無法認同而否決。原告一再將同樣作為修業條件之一的發表論文與資格考重考申請程序作連結，企圖混淆資格重考申請判斷依據。

6.系務會議當日出席委員13人，依會議紀錄同意票是8票，有1張廢票，不同意票是4票，共13票，票數不可能超過出席人數。會議錄音譯文是有人講話就會做譯文紀錄，唱票時會有複誦，並非同意票為9票，且被告陳報狀附件6錄音譯文裡，有提到要寫廢票，算9票應是有將廢票算入，但作結論時已沒有算入廢票。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爭點：

(一)系務會議審認原告並無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但書所規定之「特殊情事」，而未通過原告第2次重考之申請，其會議組織及決議程序是否合法？有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系務會議表決票數是否誤計？

(二)被告以原處分予原告退學處分，是否適法？

五、本院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上揭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前列之爭點事項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5號判決（乙證1-1）、被告通知原告復學函文（乙證1-2）、原告109年2月4日申請重考及相關文件（乙證7）、公行系109年3月4日、109年3月25日系務會議紀錄（乙證、4-1、4-2）、原處分（甲證11）、申訴書（乙證3-5）、申訴評議決定書（乙證3-6）、訴願書（乙證2-3）、訴願決定（乙證2-4）等各項資料可查（本院判決相關證據之編號詳附表）。

(二)公行系109年3月4日及3月25日系務會議審認原告並無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但書所規定之「特殊情事」，決議未通過原告第2次重考之申請，其會議組織及決議程序均無違法：

1.按被告學則第49條第5款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行為時（98年3月18日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資格考試的每一科目之考試成績以100

分為滿分，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得申請重考1次，但不得更換科目，重考及格成績概以70分計。資格考試經重考後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但有特殊情形，博士生得於成績公布後1週內，檢齊相關文件（含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提出申請第2次重考，經系務會議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同意後，不及格科目得第2次重考。第2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據此，博士班學生資格考試科目如不及格，原則得申請重考1次，經重考後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例外有「特殊情形」，得申請第2次重考，須經系務會議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同意後，不及格科目始得第2次重考。而所謂「特殊情形」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按人民對行政機關根據不確定法律概念所作成之行政決定，提起行政爭訟時，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訴訟權之精神，行政法院原則上應對該行政決定之合法性，為全面之審查。僅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惟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下列審查程序違法或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包括：1.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3.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4.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5.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6.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8.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比例原則

等（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462號、第553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始予撤銷或變更。依上所論，即使屬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若其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對於涵攝有無明顯錯誤，仍屬行政法院審查之範圍，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行政法院自應撤銷或變更。

2. 查原告為被告公行系博士班學生，10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前於104年7月申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惟3科均不及格，嗣於106年12月申請重考，重考後仍有2科不及格，被告於107年7月25日通知原告重考不合格，應予退學，原告不服，循序提出申訴、訴願、行政訴訟，經本院108年11月14日108年度訴字第195號判決撤銷被告107年7月25日退學通知、申訴評議決定及訴願決定，以原告已於資格考重考成績公布後1週內，提出第2次重考之申請，雖未明確表示係依98年3月18日修正之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學校未啟動辦理原告申請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命被告就原告第2次重考之申請應另為適法之處分。公行系乃依上開判決意旨通知原告復學，原告復學後於109年2月4日向公行系申請博士班資格考第2次重考，並檢附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含就讀期間論文發表一覽表、修業規則必須之獨立在國外國際研討會上以外文發表之2篇論文、抵免資格考試之論文）（乙證7），其特殊情形說明略以：「第2次資格考試後，仍然有2科目（公共行政及地方政府）不及格，很感謝系上師長願意再給學生一次機會。實因在106學年度第2學期報考第2次資格考之時，同時也需要準備2篇論文的發表（其中1篇為107年5月1至4日在日本，另1篇為107年6月25至26日在新加坡），以致資格考試分身乏術而準備不周，未能通過第2次資格考試。學生以系上博班修業規則第3條第5項之2篇論文發表為依據，作為系上博班資格考試第4條之特殊情形之申請（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文及活動紀錄），申請再一次資格考……。」

3.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2點、第4點規定，會議成員產出機制，係以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它相關人士列席。學生代表為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學生各推派代表1名。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查被告公行系於109年3月4日召開系務會議，並通知原告列席陳述意見，確實已予原告適當之陳述意見機會（本院卷二第131頁以下），而該日系務會議出席狀況，應出席人數17人（含專任教師13人及學生代表4人），實際出席人數13人，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符合法定開會人數。經原告陳述意見及委員討論後，出席委員以不記名投票表決，計8票同意、4票不同意、1票廢票，未獲三分之二同意票（須9票），未達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同意門檻，乃決議駁回原告第2次重考之申請。惟因該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欄僅記載開票結果及原告應予退學處分之依據，未完整闡明駁回理由，復於109年3月25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補充原告不符特殊情形之理由略以：「依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議決重點在於申請理由是否為特殊情形得以第2次重考，因涉及重大學生修業權益，法規設下三分之二的同意門檻是較為嚴謹的標準，因此，申請案除需要符合特殊情形外，也需要符合形式上門檻。周生提出第2次重考申請理由：『因106學年度第2學期報考第2次資格考之時，同時準備2篇論文的發表，以致資格考試分身乏術而準備不周，未能通過第2次資格考試』，然該生已參加兩次考試應充分理解資格考試之重要性，而於資格考試期間同時準備論文發表，係屬周生個人修業進程規劃及時間安排失當，此肇因非一般常識所理解具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個人之重大事故』的特殊情況，因此，在未通過委員不記名投票三分之二同意門檻的情況下，駁回周生

第2次重考之申請。」此有上揭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可稽（乙證4-1、4-2）。而109年3月4日出席委員13名，109年3月25日系務會議出席委員12人與前次會議出席人員相同，僅1名碩專班學生未出席，惟因本次並非再次表決，僅討論補充前次會議關於原告不符特殊情形之理由，故不影響其系務會議組織及程序之合法性。據上，該次系務會議之組成及決議程序均屬合法。

4. 依據原告所提出之書面「特殊情形說明」係以「因在106學年度第2學期報考第2次資格考之時，同時也需要準備2篇論文的發表（其中1篇為107年5月1至4日在日本，另1篇為107年6月25至26日在新加坡），以致資格考試分身乏術而準備不周，未能通過第2次資格考試」為由，原告於系務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依照博士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兩次不及格須要退學，但如果有特殊情形說明的話，經系務會議表決同意通過後，可再重考一次。那在資格考方面，個人主要是因為該學期的同時又忙碌於參加兩篇在國外的論文發表，分別是5月跟7月，在日本及新加坡，以致於資格考考試準備不夠而未能通過資格考的考試，學生也非常感謝系上新修訂的修業規則可以改以論文發表來抵充資格考的考試，目前為止發表的論文篇數12篇，……所以學生擬想改以論文發表來抵免資格考……」等語，可見原告主張之特殊情形係因同時準備2篇國外論文發表及資格考試而分身乏術，則系務會議以原告已參加兩次考試應充分理解資格考試之重要性，而於資格考試期間同時準備論文發表，係屬原告個人修業進程規劃及時間安排失當，非屬一般常識所理解具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個人之重大事故」的特殊情況，因此，在未通過委員不記名投票三分之二同意門檻的情況下，決議否准原告第2次重考之申請，經核並無事實認定錯誤、涵攝錯誤或其他違法情事。

5. 再按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5點規定：「已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至遲須於考試前1個月提出撤銷申請，否

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而請假並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提出撤銷申請次數以兩次為限。」查原告於106年12月申請重考資格考，該次考試日期為107年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然原告因同時準備將於107月5月及7月發表之2篇國外論文，以致資格考試分身乏術，原告如認準備不及，仍可依上揭規定於考試前1個月先提出撤銷資格考試之申請，待論文發表完畢再申請資格考試，惟原告仍自認得同時準備考試及論文發表，導致後來發現可能分身不瑕時，已錯失申請撤銷機會，有其陳述意見狀可稽（本院卷2第155頁），則原告對於上開情事本即得自行控管風險並為適當之時間管理，自難認上情得為請求第2次重考之「特殊情形」，系務會務以上揭理由係屬原告個人修業進程規劃及時間安排失當，非屬一般常識所理解具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個人之重大事故」而未予通過，並無判斷恣意之情形。

6. 至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主張109年3月4日系務會議計票錯誤，同意票為9票乙節，經查，被告公行系於109年3月4日召開之系務會議確僅有13名委員出席，尚非原告主張之出席委員14名，有該次會議簽到表可按（本院卷一第294頁），且會議錄音亦顯示當日開票結束後，孫同文教授及系主任均再度確認13張票（錄音檔39分38秒、40秒），是該次會議發下之票數應為13張，先予認定。而會議開票過程約從會議錄音檔38分25秒起始（本院卷二第210至211頁），雖錄音譯文將唱票者記載為杜宛諭同學，而原告不爭執，然當日系主任係委請杜宛諭同學進行監票，而非唱票，且在說明同學監票比較公正之後，經過約10秒另稱「那你那個……你開票」等語，是認當日唱票者應非杜宛諭，杜宛諭以監票之身分應為錄音中之複誦者，錄音譯文將杜宛諭記載為起始之唱票者應非正確，因之，譯文中關於唱票者、監票之複誦者等人別記載應有錯誤。而錄音檔38分25秒唱票者起始開票僅稱「同意」，於38分27秒監票之複誦者稱「同意一票」之後，

唱票者始於第二張票起改稱「同意一票」或「不同意一票」之唱票法，而該次會議開票中存在1張未圈選之廢票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不同意票自錄音檔38分59秒後陸續開出，開出第一張不同意票時，唱票者說出「不行」二字，經由系主任立即更正為「不同意一票」及複誦者之「不同意一票」，因此譯文中38分59秒至39分02秒之「不行、不同意一票、不同意一票」所指均為開出之第一張不同意票，而其後開出之不同意票，則均規律的由唱票者說「不同意一票」、監票之複誦者隨之說「不同意一票」共3次，因此，當日會議共開出4張不同意票，至為明確，13張票扣除1張廢票、4張不同意票，同意票確實僅有8票，再參錄音檔39分40秒系主任以13張票計算三分之二稱通過後，39分49秒立即有廖俊松教授指出「沒有通過」，並在接續之對話中指出「12票的三分之二才是8票」、「他要9票才行」，從而，由對話語境顯然可知當日開票結果應是同意票未達9票，而僅有8票。綜上，被告公行系於109年3月4日系務會議決議結果：同意票8票、不同意票4票、廢票1票等情，應堪認定，而該次會議決議確實未通過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但書之規定要件。原告就計票錯誤之主張，並無可採。

(三)被告所作退學之處分，核屬適法

原告依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之規定，於104年12月18日、21日、25日參加資格考試，3科均不及格科目，於106年12月申請重考，並於107年6月8日、15日、22日重考資格考試，惟仍有2科不及格，依前揭規定本即合於應予退學之要件。原告雖依該規定但書提出第2次重考之申請，然既經系務會議投票表決未通過，自不得就不及格科目為第2次重考，而仍合致於應予退學之要件，因此，被告依據學則第49條第6款以原處分予以退學處分，並無違誤。

(四)原告主張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既規定須提出「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系務會議即應將原告論文全文印給全部委員參考，被告未給予出席委

員評鑑資料，導致委員無法審酌原告各項成績及已提出之論文發表等作為考量之依據；委員以嚴肅指責方式詢問與第2次重考資格無關的問題，影響其他與會委員之決定；及被告所提錄音檔17分35秒前後、28分25秒前後兩段有移花接木現象等變造情事，系務會議程序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等語：

1. 依據行為時（97年4月2日修正）修業規則第3條規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博士學位：……五、獨立在有外審機制的國外學術專業期刊，或在國外研討會上以外文發表2篇論文。六、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但有特殊情形，博士生得於成績公布後1週內，檢齊相關文件（含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提出申請第2次重考，經系務會議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同意後，不及格科目得第2次重考。」，可知「獨立在有外審機制的國外學術專業期刊，或在國外研討會上以外文發表2篇論文」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雖均屬取得博士學位修業條件之一，然此於前揭修業規則第3條分列不同款項，顯屬不同之要件，從而，學校就上開不同要件所審查之標的並非相同。本次原告是否得申請第2次重考，依上揭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尚須系務會議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可重考，而原告須檢附之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等，係供出席委員綜合一併參考審酌，然該次會議究非依修業規則第3條第5款規定審查原告之國外發表論文是否符合合格修業條件之程序，故其發表之論文全文實質內容為何，尚非會議中決定是否認有特殊情形而得通過第2次重考申請之審查要件。
2. 況且，上開系務會議議程附件已附上原告成績單、就讀期間論文發表一覽表，足使出席委員瞭解原告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及發表論文達12篇之事實，而觀系爭會議之錄音內容，開會過程尚無委員表達欲閱覽論文發表一覽表上之論文全文內

容者，可見前開論文全文內容應非出席委員審酌是否同意原告第2次重考申請之重要因素，再者，系務會議之組成除學校專任教師外，尚有學生代表4人（實際出席學生代表3人），學生代表於會議中亦有表達意見及參與投票之權利，然學生代表應尚無審查論文全文之專業能力，是關於是否同意通過第2次重考申請之審查重點，自無可能著重於專業論文之內容審查，而應在於有無「特殊情形」乙事，從而，被告於會場備置原告之論文全文，而未將全文提供每位委員之作法，尚難認有違反正當程序或違法情事。

3. 又原告於歷經兩次博士資格考試仍不及格時，依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本文規定，已屬合致退學要件之狀態，而依同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提出第2次重考申請係屬阻卻退學構成要件該當之例外情事，又基於大學自治之精神，大學對於如何培育出何等品質之高等教育人才，應享有相當高度之自主權，因此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以重度決議方式須出席委員三之二同意始為通過申請，係大學自治精神之展現，而本件系務會議表決雖有8票同意原告申請第2次重考，然仍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票（須9票），然此結果尚非得指為係因被告未印論文全文予所有委員所致。是原告稱被告未給予出席委員任何評鑑資料參考情事，並無可採。

4. 又該次系務會議過程經被告依據錄音檔作成逐字文字檔（本院卷2第203-211頁），並經被告請各與會委員確認自己發言無誤，其中復含原告所質疑經變造之委員孫同文、江大樹之發言內容，亦經該二人確認無訛（本院卷2第213至217頁）。原告爭執錄音檔17分35秒、28分25秒前後部分，分別係「原告於會議中口頭報告後，經系主任表示感謝原告之報告，及徵詢其他與會之老師及同學對於原告口頭說明及提出之書面資料，有無其他問題想了解以便作決定，隨後由孫同文教授詢問原告目前生活工作情形，嗣由江大樹教授詢問原告前次申請重考是否檢附文件等相關問題」、「孫同文教授

詢問前兩次資格考均未過，如再一次資格考有信心可以過嗎？原告答以將來會參加系爭同學聚會蒐集資料來準備，孫教授復勉力原告要再振奮點多想想如何吸收最大養分，資格考通過後還有英文、論文提綱、口試等關卡等」，時序流暢，並無顯經變造之情形，原告也未提出此段錄音有何具體發言被刪減之情形。是原告請求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錄音檔真偽，本院認為並無必要。

5. 綜觀上述過程，由系主任、孫同文、江大樹詢問口吻，亦無原告所稱之逼問、指責與刁難等情事，江大樹於會議中甚且表示「那遇到這一型的個案，通常我都是建議行政同仁盡量還是能夠多一點給同學機會、或多一些空間啦。如果說有一定的裁量的可能的話，那就盡量給同學……比較大的空間」等語（錄音檔33：06），原告之指導教授黃鉦堤亦表示「我覺得他真的很好學、而且發表很多文章，這個我非常肯定」等語（錄音檔09：50），可見會議中有委員提出有利於原告之主張供出席委員參考，且上開發言內容均呈現大學教師重視學生受教權之精神，另由最終投票結果同意8票、不同意4票、廢票1票，可知同意票雖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二之要求，但仍屬高於不同意票之結果，實難認發言委員之陳述有何不當影響其他委員之情事。是原告主張系務會議錄音有變造情事，委員語帶指責刁難影響出席委員決定云云，均無可採。

(五)原告雖主張該次系務會議系主任已表明原告可適用舊法規參加資格考重考，也可選擇適用108年5月29日通過之抵免資格考試要點第2點規定，申請以學術論文抵免資格考試云云，經查，原告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之資格考試均不及格，本應依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前段本文規定及學校學則第49條第6款規定予以退學，而依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5號判決意旨，係回復到原告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退學處分前107年7月24日申請第2次重考之狀態，被告公行系應依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後段但書規定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是否同意第2次重考申請之程序，如決議否准其第2

次重考申請，自無可阻卻退學要件該當之情事，即仍維持「未通過資格考應予退學」之狀態，上開判決意旨並非讓原告於復學後，可未經前開系務會議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同意即另有依新規定申請以論文抵免資格考試之機會。因此，縱使公行系於108年5月29日通過之修業規則第6條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抵免資格考試要點」第2點規定，得以學術論文抵免資格考試科目（本院卷一第53、301頁），應於系務會議通過同意原告取得第2次重考資格時，始有以論文申請抵免資格考之問題。此亦為系主任於系務會議中提及「如果今天三分之二同意原告可以考，接下來就有兩條路可走，一為依舊法規重考公共行政和地方政府，因後來修法可用學術論文抵免，原告既然已恢復學籍，就可依新法規選擇考試或用學術論文抵免，這是他的選擇」之意，原告據此解釋為系主任表示可以學術論文抵免資格考云云，顯有誤解。又原告向被告提出特殊情形說明書表示「學生以系上博士班修業規則第3條第5項之2篇論文發表為據，做為系上博士班資格考試第4條之特殊情形之申請（特殊情況說明、成績單、學術論文及活動紀錄），申請再一次資格考」等語，此非屬特殊情形，亦無理由。

(六)原告申請第2次重考，經公行系109年3月4日及3月25日系務會議審議原告有無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但書所規定之「特殊情事」，並經會議投票表決未通過原告第2次重考之申請，被告依前開學則規定為退學處分，並無違法，已如前述，是原告既應受退學處分，其請求被告按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作成准許原告第2次重考之行政處分，當無理由。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併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錫賢

法　官　莊金昌

法　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昱妏

==========強制換頁==========

附表、證據編號對照表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1	訴願決定書	本院卷	37-43
甲證2	申訴評議決定書	本院卷1	47-48
甲證3	108年5月29日修正「修業規則」	本院卷1	49
甲證4	行為時(98年3月18日修正)「資格考試要點」	本院卷1	51
甲證5	108年5月29日修正「抵免資格考試要點」	本院卷1	53
甲證6	109年2月4日特殊情形說明書	本院卷1	55
甲證7	成績單	本院卷1	57
甲證8	被告申訴答辯書(含逐字稿)	本院卷	59-64
甲證9	診斷證明書	本院卷1	65
甲證10	原告論文發表一覽表(12篇論文)	本院卷1	67
甲證11	被告109年4月17日暨校教字第1091001975號函(原處分)及通知復學函	本院卷1	79-81
甲證12	系辦助理以line回覆之訊息	本院卷1	365-370
甲證13	原告向主任報告系務會議召開之看法	本院卷1	371-376
甲證14	被告108年12月18日通知復學函	本院卷1	377
甲證15	立法委員林岱樺服務處函	本院卷1	379
甲證16	109年5月13日申訴書	本院卷1	383
甲證17	訴願書	本院卷1	387
甲證18	錄音檔逐字稿	本院卷1	393
乙證1-1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5號判	本院卷1	104-126

	決		
乙證1-2	被告後續處置會議紀錄、簽呈	本院卷1	127-134
乙證2-1	第1次訴願書	本院卷1	135-154
乙證2-2	第1次訴願決定書	本院卷1	155-162
乙證2-3	第2次訴願書	本院卷1	163-167
乙證2-4	第2次訴願決定書	本院卷1	169-175
乙證3-1	第1次申訴書	本院卷1	177-248
乙證3-2	第1次申訴原告陳述意見逐字稿	本院卷1	249
乙證3-3	第1次申訴評議委員會錄音檔	本院卷1	外放
乙證3-4	第1次申訴審議會議紀錄及評議決定書	本院卷1	251-256
乙證3-5	第2次申訴書	本院卷1	257-260
乙證3-6	第2次申訴審議會議紀錄及評議決定書	本院卷1	261-267
乙證4-1	系務會議議程及附件（1090304、0000000）	本院卷1	269-284
乙證4-2	系務會議紀錄及附件（1090304、0000000）	本院卷1	285-295
乙證4-3	系務會議錄音檔（0000000）	本院卷1	外放
乙證5-1	行為時「修業規則」	本院卷1	297-298
乙證5-2	行為時「資格考試要點」(同甲證4)	本院卷1	299-300
乙證5-3	108年5月29日修正「修業規則」(同甲證3)	本院卷1	301-303
乙證6-1	原告向何欣純立委申訴書	本院卷1	305
乙證6-2	原告向林岱樺立委陳情函	本院卷1	307-309
乙證6-3	教育部相關函文	本院卷1	323-330

乙證7	原告申請第2次重考文件（不含論文全文）	本院卷1	331
乙證8	原告起訴狀檢附證物變造比對	本院卷1	337
乙證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	本院卷2	33-46
乙證1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	本院卷2	79
乙證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27號判決	本院卷2	99
乙證12(原告編為附件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110.7.14)	本院卷2	177
乙證13(原告編為附件2)	資格考試要點修正理由及條文	本院卷2	191-194
乙證14(原告編為附件3)	108年5月29日「抵免資格考試要點」	本院卷2	195
乙證15(原告編為附件4)	原告修業條件完成情形檢核表	本院卷2	197
乙證16(原告編為附件5)	原告歷年年績表	本院卷2	199
乙證17(原告編為附件6)	109年3月4日系務會議錄音檔逐字稿	本院卷2	203-211
乙證18(原告編為附件7)	被告請出席委員確認逐字稿	本院卷2	213-217
乙證19(原告編為附件8)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本院卷2	219
乙證20(原告編為附件9)	第2次重考申請程序啟動後續發展示意圖	本院卷2	221
乙證21(原告編為附件10)	原告108年3月13日自訴書	本院卷2	223
乙證22(原告編為附表)	原告修業年限示意圖	本院卷2	243